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p>	<p>明定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p> <p>一、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p> <p>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p>一、明定本辦法市有財產之範圍。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本中心得管理使用收益之市有財產限於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及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p>

	<p>圍包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因本中心之市有財產不包含有價證券，爰僅明列不動產、動產及權利。</p>
<p>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p> <p>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p>	<p>明定本中心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此外，基於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尚屬有異，為有效維護市有財產，爰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及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以維本府之權益。</p>
<p>第四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p> <p>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p>	<p>一、明定本中心應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及詳實編造有關表冊文件。</p> <p>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有關財產產籍登記之規定及第五十三點有關財產報告之規定等，明定本中心對於財產應辦理登錄、定期編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並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p>

<p>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第五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p> <p>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p>	<p>一、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作業。</p> <p>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及第五十六點有關財產經管及財產檢核之規定，於本條明定本中心應於每一年度至少進行財產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本中心亦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以確保本府之權益。</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動產、房屋及附著物之報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房屋及附著物，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之動產，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報廢之辦理程序及方式。</p> <p>二、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報廢及拆除所定程序及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按是否逾最低耐用年限或達一定財產價值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報廢之報核程序。</p> <p>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等，其產權及使用權異動者，依規定辦理註銷產籍、異動登記等程序；並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p>

<p>二、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前三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p> <p>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因倉儲困難、容易腐壞或其他特殊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第十條第四項及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財產經核准報廢或拆除者，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規定繳庫。</p> <p>五、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定期編造財產清單並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p>	<p>一、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損之辦理程序</p>

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價值賠償。
- 三、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

及其受損害之責任歸屬與賠償責任。

二、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市有財產損壞賠償之計算基準及本中心應對實際造成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之人（包含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本中心所屬員工、基於租賃等契約關係使用財產之外部第三人，或因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部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所得賠償價款，並應解繳市庫。

三、第四項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應準用前三項規定。

<p>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p> <p>前三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之。</p>	
<p>第八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明定監督機關應對本中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財產檢查，本中心並有配合檢查之相關義務。</p>
<p>第九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表演藝術相關商品。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明確本中心得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進行收益，爰參酌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及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之內容，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參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等其他行政法人相關規定之內容，

<p>方式。</p> <p>前項第三款之授權，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者，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方式為之。</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明定本中心原則上應就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收益之行為訂定書面契約，載明相關必要事項；如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時，亦應以有償方式為原則。</p> <p>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於本辦法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就使用收益之提供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